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“我眼中的好老师” 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日常、形成习惯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、陶冶道德情操、涵养扎实知识、勤修仁爱之心，努力争做新时代“好老师”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我眼中的好老师”摄影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艺术学院全体在校生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作品征集阶段：

2024年10月24日-11月11日

（二）作品评审阶段：

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

（三）获奖作品公示阶段：

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1日

（四）获奖作品展览阶段

2024年11月22至12月15日

三、报名方式

以班级为单位，即日起填写附件1和附件2，由班长汇总本班作品并发送作品至1916879980@qq.com，邮件名为“班级+联系人姓名+联系电话”，打包后压缩为rar格式发送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作品要求以摄影为艺术创作媒介，以“我眼中的好老师”为主题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师日常备课、教学、科研、社会实践、辅导学生的温馨瞬间等方面内容。照片要具有原创性、真实性、人文性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 作品为 JPEG 格式，保留 EXIF 信息。
2. 单张图片尺寸在 1024×1024 像素以内，可将文字说明设置为图片文件名，每个作品由 1-6 张照片组成，总大小不超过 50M。
3. 照片之间应有紧密的视觉和逻辑关联，配以文字说明，构成一个完整而不可任意拆分的整体。
4. 文件名称统一格式为：班级名称+作者姓名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设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10 名、优秀奖若干名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班级要加强工作统筹，提高活动融合度，增强活动实效。各辅导员要认真做好推荐作品的审核把关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要动员宣传，组织同学积极开展创作，力争出精品成果。

附件 1：“我眼中的好老师”摄影作品报名表

附件 2：“我眼中的好老师”摄影作品汇总表

艺术学院

2024年10月25日

附件 1

“我眼中的好老师” 摄影作品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		
班级名称				
作者	姓 名		联系方式	
	专业		年 级	
指导教师	姓 名		联系方式	
	部门职务		职 称	
其他成员	姓 名	班 级	年 级	联系方式
作品简介	(限 300 字以内)			

附件 2

“我眼中的好老师” 摄影作品汇总表

班级名称				
班级	姓 名		职 务	
联系人	联系方式		电子邮箱	
作品信息				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指导教师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